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8 月 10 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 名，代表股份 521,393,9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671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5,864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52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8 人，代表股份 85,529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14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1,369,67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7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719,81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23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7%；弃权 7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